

福建工程学院中德国际工程师学院

有关中德学院实施跨国培养德国制式硕士文凭工程师若干问题的解答

1、我校为什么设立中德国际工程师学院？

2012 年 4 月我校正式设立了中德国际工程师学院(以下简称“中德学院”)。它是我校与德国教育机构和德国公立大学以互认学分、跨国学习的方式,培养国际认可的德国制式硕士文凭工程师(以下简称“德制工程师”)的国际教育合作机构,也是我校与德国工程教育界广泛开展师资交流、人才培养、学术和科研成果双向交流与合作的平台。

2、中德国际工程师学院的命名有什么蕴意？

2.1. 中德:指中德学院是福建工程学院与德国 BSK 国际教育机构以及德国公立大学中能够培养具有硕士文凭工程师的专业,通过跨国合作共同培养德制工程师的国际教育合作机构。

2.2. 国际工程师学院:表明中德学院实施跨国培养且培养的工程师资质为国际认可。

3、什么是德国制式硕士文凭工程师,它有什么特点和优势？

3.1. 德国制式:表明工程师培养模式为德国模式,该模式是世界上唯一的以公立大学有关专业直接培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并具备从业资格的注册工程师的成功模式(其它国家均为培养后备工程师)。

硕士文凭:指德国制式的工程师必须具备的学位标准。

学生在德学成后,将取得德国公立大学硕士学位和注册工程师资质为一体的毕业文凭。根据中德两国高等教育等值协定,其学历和学位两国教育部都予以承认,并具备在国际上作为从业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3.2. 德制工程师的培养模式是世界工程教育领域公认的两大成功模式之一,也是“德国制造领先全球的根本原因之一。德制工程师的培养模式与其它国家工程师培养模式最大不同点的在于,它不是培养后备工程师的教育体系,而是直接培养成品工程师的高等工程教育系统。德国的工程师教育水平以 1.7 分高居全球榜首(按最高 1 分到最低 6 分的学校评分系统打分)。其特点如下:

特点一,学院式培养模式。由德国工业大学和应用科技大学分工培养研究型和应用型工程师。

特点二,文凭工程师制。从 1889 年普鲁士国王颁布最高指令设立硕士工程师和博士工程师至今,三百多年来德国实施工程师教育和工程师资质一体化的文凭工程师制。

特点三，非常注重理论教学和工业实践的结合，已形成完整的工程师成才教育系统，实现了培养具备从业资格成品工程师的目标。

特点四，德国是“工程教育评估国际框架的华盛顿协议组织”的成员国，已依据国际标准对工程教育进行了广泛的专业论证和工程师资质的国际互认。德制工程师具备在国际上从业的资格，在欧盟，经德国工程专业论证机构论证还可获得欧洲工程师的职称。

4、有关德制工程师的就业前景

德国工程师行业基本保持全就业。虽然全德工程师专业的新生每年约有 75000 人，但仍然不能填补逐渐出现的缺口，这意味着德国需要新生力量。同时，来自国外且经德国工程教育系统培养的工程技术人才由于对开发新市场和巩固德国世界出口冠军地位有独到的作用而倍受重视。

按照德国新的移民法规定，外国学生取得学位后，可延长一年签证用于在德国找工作，找到工作后转为工作签证，工作五年可取得永久居留权(绿卡)。且学生成为德制工程师后也可在欧盟范围内就业，并取得有关欧盟国家的居留权。学生也可回国工作，众所周知中德两国关系极为密切，目前在中国的德资企业已超过 5000 家，德国已成为中国在欧洲的主要投资国。学生的就业前景良好。

5、我校有关专业的在校生如何进入中德学院中德合作培养德制工程师的跨国学习系统？

5.1. 首先要符合专业条件，以下专业的学生方可报名参加选拔。

- | | | |
|------------|---------|----------------|
| a. 电子信息工程 | d. 化学工程 | g.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 b. 环境工程 | e. 建筑学 | |
| c. 材料科学与工程 | f. 土木工程 | |

5.2. 其次在报名时要在我校以上专业学满规定的学期数。

5.2.1. 从 2010 级开始，以后各个年级有关专业的学生在我校学满两个学期，进入第三个学期时均可成为中德学院赴德交流生的选拔对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参加选拔。

5.2.2. 从 2008 级开始，以后各年级的有关专业的学生在我校学满六个学期，进入第七个学期时均可向中德学院申请德制工程师直接培养对象的选拔。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参加选拔。

5.3. 报名学生经选拔程序而入选后，还要在中德学院办理备案手续，方可正式进入中德学院中德合作培养德制工程师跨国学习系统。

6、符合条件的学生如何报名、选拔和入选后如何备案？

报名、选拔和备案程序的办理流程如下：

6.1. 报名：学生自愿报名参加选拔。

6.1.1.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登陆我校网页，填写《中德学院德制工程师培养对象（含赴德交流生）选拔报名表》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6.1.2. 报名时间段：从我校 2010 级学生开始，有关年级和专业的学生学满两个学期在第三个学期开学的第一周至第二周为赴德交流生选拔报名时间段，计 10 个报名工作日，逾期不再受理。

从我校 2008 级学生开始，有关年级和专业的学生学满 6 个学期在第七个学期开学的第一周至第二周为德制工程师直接培养对象选拔报名时间段，计 10 个报名工作日，逾期不再受理。

6.1.3. 特别说明：根据 2012 年 5 月公布的《福建工程学院中德国际工程师学院在全校相关专业选拔德国制式硕士文凭工程师培养对象及赴德交流生的通知》的规定，符合专业条件的 2011 级学生的报名应提前一个学期与 2010 级的学生同步在本学期列入赴德交流生的选拔对象。2009 级的学生的报名同样也提前一个学期与 2008 级的学生同步在本学期列入德制工程师直接培养对象的选拔对象。报名时间统一规定为，2012 年 5 月 18 日至 25 日。

6.2. 选拔程序：

6.2.1. 由中德学院向德国 BSK 国际教育机构德国大学专业申请办公室和柏林分院提交报名学生在本校专业院系的课程学习情况的书面资料。基此，进入德国方面的“欧洲学分转换和积累系统”的评估程序；

6.2.2. 由德国方面对报名学生逐个进行跨国远程视频面谈或国际长途电话对话，对学生在本校的学习情况和赴德动机作必要的了解，并测定学生英语的表达能力。

6.2.3. 由德国方面向中德学院提供对每个报名学生综合评定的结果报告，经中德双方作必要的协商和协调后，确定入选名单。

6.3. 备案程序：选拔通过的学生由中德学院张榜公示，并向学生本人发出到中德学院办理备案手续的通知。入选并经备案的学生既是我校原专业院系的在校生又是中德学院列入德制工程师培养对象的备案学生。

其中作为赴德交流生类别的学生在原专业院系学满四个学期后将在第五个学期作为中德学院交流生赴德学习三个学期计一年半学年，全程实施本硕连读两次跨国学习的六年学制至德国制式硕士文凭工程师学成毕业为止。

列为中德学院德制工程师直接培养对象的学生，将按照“中国学生赴德学习境内外配套办理及保障程序”一次性办理出国手续赴德学习，在德国境内通过“解决非德语专业学生德语问题的程序”后，直接攻读德制硕士文凭工程师至毕业。基此，入选并经备案程序的两类学生正式进入中德学院中德合作培养德制工程师的跨国学习系统。

7、入选中德学院德制工程师培养对象——赴德交流生类别的学生为什么要实施本硕连读六年制即 2+1.5+0.5+2 的学制？

德制工程师的人才规格就学位的要求而言，必须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这就决定了学生必须要有直至取得中国学士学位的完整的本科学习过程，这一过程在中国本科通常为四年。中国高等教育法第十七条规定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高校在这方面具有自主权。

7.1. 由于中德学院的中德合作培养德制工程师的跨国学习系统设有交流生阶段，学生进入交流生阶段时应在我校有关专业学满四学期计两个学年，这是 2+1.5+0.5+2 学制列为第一个“2”的规定。

7.2. 学生的第五至第七个学期要作为交流生在德国学满三个学期计一年半学年 2+1.5+0.5+2 学制列为第二个“1.5”的规定。

特别说明：学生在交流生阶段的第五至第六个学期进入“解决非德语专业学生德语问题程序”，通过在德国整整一年的德语学习，德语考试成绩要达到大学专业入学标准的 DSH 二级或 DAF 四级。这两个学期的德语学习和考试非常重要，是承上启下的培养环节；学生在交流生阶段的第七个学期在德国大学所修课程原则上应与学生在我校所在专业内容相近，学分总量应与在本专业的培养计划相当。我校会根据教学计划按学期减免同比学分，承认德方高校颁发的写实证书。

7.3. 学生结束为期两年的交流生阶段学习后，必须回到我校原专业院系。在第八个学期继续一学期的本科阶段的学习。这是 2+1.5+0.5+2 学制列为的第三个的“0.5”的规定。

特别说明：虽然学生在交流生阶段学习德国高校专业课程所取得的学分，我校将据实予以换算和承认，但学生回校后仍有可能要补修必要的课程，以补足本科顺利毕业必须具备的学分总量。补修课程的门数及需补足的学分由学生原专业院系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决定和安排，因为补修课程加上还要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需要，学生还必须在我校原专业院系继续学习一学期才能全部完成教学计划，取得中国学士学位。

7.4. 中德学院本硕连读的本科学制定为四年即 2+2+1.5+0.5 加上再次赴德学习攻读德制工程师的硕士学位常规年限为两年，所以形成本硕连读 2+1.5+0.5+2 的六年学制。

8、六年学制是怎么计算和安排的？

8.1. 第一至第四学期在我校有关专业院系学习。

8.2. 第五至第七学期入选中德学院交流生首次赴德学习三个学期。交流生阶段的学习安排是第五至第六学期学生进入德方“解决非德语专业学生德语问题的程序”，先后进入德国柏林德福考试学院和德国大学语言班学习德语，并通过达到德国大学专业学习标准的德语考试；第七学期在有关德国公立大学学习专业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有关德国公立大学将发给写实证书，我校对交流生阶段学生所取得德国高校学分给予承认。

8.3. 第八学期学生从德国返回我校，继续本科阶段学习，取得中国学士学位。

8.4. 第九至第十二学期学生必须再次赴德进入有关德国公立大学培养硕士文凭工程师的专业学习至毕业，常规学习年限两年但不设最高年限。

9、为什么说对于赴德交流生类别的学生六年学制必须是完整，相互联系和不可分割的？

这是德制工程师的人才培养规格和培养目标所决定的。德制工程师必须具备硕士文凭，因此学生只有完成本科阶段的学习取得中国学士学位才有学历资格到德国攻读以硕士作为学位标准的德制工程师专业。且学生只有通过交流生阶段，在德语的环境里学习德语才能真正解决德语问题，达到德国大学入学的语言要求，适应以德语授课的工程专业教育。显而易见整个培养过程，包括两次赴德学习，是一个紧密联系的培养链条，任何断裂都意味着德制工程师的培养目标无法实现。

10、为什么赴德交流生类别的学生必须分别两次出境赴德学习？

学生只有经首次出境通过在德交流生阶段的学习，使德语达到德国大学专业入学标准，继而取得该阶段学习有关专业课程的德国大学学分，并且要在交流生阶段结束后回到我校原专业院系继续完成本科课程至毕业取得中国学位，才具备直接攻读德制工程师的硕士专业课程的学历资格、德语能力和基础专业知识，根据德国当局有关政策规定，这时才能办理再次出境直接攻读德制工程师硕士专业课程的审核、签证、入学等涉外手续。虽然两次出境的时间是间隔的、功能是不同的，但目标是一致的，在整个培养过程中是不可分割的。

11、为什么说赴德交流生类别的学生两次赴德学习的签证和入学是有保障的？

配套程序对此提供了明确和有效的保障。首次出境的赴德交流生类别的学生将依法取得德国公立大学入学资格和权利证书。再次出境时，配套程序将保证已顺利完成交流生阶段学

习要求的学生,在中国境内就取得由德国公立大学颁发的攻读德制工程师硕士专业课程的无条件录取通知书,并对学生再次赴德签证提供保障。

12、赴德交流生类别学生能否只选择首次出境放弃再次出境?

不行。除非学生本人发生因疾病从医学角度已无法再次出境或依照中国法律禁止出境的原因,并经指定公信机构鉴定属实,方可向中德学院提出放弃再次出境、中断培养过程的申请。学生已缴纳的配套程序费用因疾病无法再次出境的情况下可酌情部分返还,其它原因均不受理退费申请,特此明示。

13、为什么作为中德学院德制工程师直接培养对象类别的学生要实施本硕连读的4+3的七年学制?

根据中德双方协议规定,作为中德学院德制工程师直接培养对象类别的学生,必须在我校有关专业学满六个学期后,方可具备选拔资格,是属于通常所指的我校大三和大四的学生。此类别的备案学生,要在我校全程完成本科教学计划,当中不设置赴德交流生阶段,并取得我校颁发的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方可赴德攻读德国制式硕士文凭工程师。也就是说此类别的学生在我校的修业过程不变,共八个学期、四学年,这是4+3学制列为第一个“4”的规定。

学生赴德后要首先进入解决“非德语专业学生德语问题的程序”,由柏林分院安排在德国柏林德福考试学院和德国大学语言班学满1000课时并通过德福或DSH考试,达到德福四级或DSH二级的水平。该程序的正常履行需一学年,继而学生进入德方培养单位——有关德国公立大学的专业攻读德国制式硕士文凭工程师至毕业。常规学习年限为两年但不设最高年限。这是4+3学制第二个列为“3”的规定。

此类别的备案学生在其在读的第七个学期就要有序进入本硕连读跨国学习的配套办理流程,包括在中国境内要完成200课时的德语学习,取得由德国驻华使馆颁发的德国公立大学入学资格证书等。其配套程序的运作跨越了中国学士学位阶段和德制硕士文凭工程师学习阶段,构成了不可分割的周期,从而在人才培养规格要求和整个培养过程方面形成了由中德学院实施的4+3学制。

14、中德学院德制工程师直接培养对象类别的备案学生能否自由选择公布的德国公立大学学校及专业?

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有一定的选择，但不能自由选择。由于德国高等教育所具有的非产业化和精英教育的特点，总体上是德国大学选择学生为主，而不是学生可以凭自己的意愿自由选择德国大学。

首先，中德学院德制工程师直接培养对象类别的备案学生所要进入的德国公立大学范围及专业要由德国官方的公立大学入学资格证书的办理 A 程序和 B 程序来决定。

办理 A 程序由德国高校教授来华会同中德学院以团体审核的方式进行；办理 B 程序由中德学院统一安排学生参加德国驻华使馆留德人员审核部面谈审核方式进行。

学生进入办理 A 程序还是办理 B 程序则必须根据德方选拔每个学生的综合评定结果；由中德学院会同德方作出最终的决定和安排，在这个过程中可以适当参考学生个人的选择意愿，但学生本人没有决定权。

通过办理 A 程序的学生入学的是公布的德国罗斯托克大学或伊尔梅瑙工业大学及专业；

通过办理 B 程序的学生入学的是公布的其它德国公立大学和专业，每位学生在我校所学的专业均对应德方培养单位的相应专业并规定了五所德国公立大学的入学范围，学生可对其进行入学志愿的排列，德方会尽可能尊重学生的入学志愿。

经办理 B 程序的学生中，个别同学赴德入学的学校范围可能还会因为德国驻华使馆评定的审核分值和学生在我校的各科综合平均分必须做出合适调整。但不会改变学校是德国公立大学的性质和学生赴德所要攻读的学位级别。调整意见将征得学生本人同意后，在学生本人的专案设计报告注明和体现。

备案学生的入学是有保障的，但在规定的大学范围内，究竟进入的是那一所大学取决于学生在通过办理 B 程序时，德国驻华使馆与学生面谈情况评定的分值、学生在我校毕业时的各科成绩的总平均分、学生通过 DSH 或德福考试的成绩以及德国高校的某些专业的单季和双季招生的规定，在规定范围内的德国高校在录取备案学生时将会综合考虑这些因素作出决定。柏林分院对德方高校的协调将保证学生如期进入规定范围内的德国大学的其中一所，但挑选学生的权力属于德方培养单位，对此情况和规定，备案学生要充分知情，不能持有异议。个别学生以个人意愿仅挑选一所大学拒绝规定范围内的其它大学录取是不可能也是不允许的。

15、为什么跨国培养德制工程师的实现必须通过配套程序?配套程序的构成是什么?

“中国学生赴德学习境内外配套办理及保障程序”（简称“配套程序”）是合作的德方机构根据德国的教育体制、德国大学校长联席会议的有关规定、现行的德国签证政策、外国人管理法和德国驻华使馆的审核政策而制定的运作系统。它即是一套有序、有效的操作规范，也是学生进入德制工程师培养系统，顺利出入境和完成学业的保障系统，在华已有效运作多年。

配套程序从中德学院选拔培养对象开始,其运作贯穿至学生取得德国制式硕士文凭工程师并启动学成协助就业程序为止,跨越了中国学士学位和德国制式硕士文凭工程师学习的两大阶段,构成了不可分割的完整周期。

配套程序的构成是:

- a. 学生赴德学习评估及学生本人专案设计程序;
- b. 学生在中德学院首次和再次取得德国公立大学入学资格证书程序;
- c. 学生首次和再次赴德的签证及保障程序;
- d. 学生首次赴德期间解决非德语专业学生德语问题的程序;
- e. 学生首次赴德期间学习专业课程的程序;
- f. 学生再次赴德时申办德国制式硕士文凭工程师专业学习和入学的程序;
- g. 帮助解决学生赴德学习期间遇到重大问题的程序;
- h. 学生学成毕业取得德制工程师职业资格协助就业的程序。

以上配套程序在中国境内和德国境内的实施具有全程性和系统性,不可单列操作。在德国境内的实施按照《中国福建工程学院中德国际工程师学院学生赴德学习德国境内配套办理及保障程序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本实施条例”)履行。鉴于德国高校实行学分制,只设常规学习年限,不设最高年限,学生在德学习取得学位的时间可能不一。因此,本实施条例对每个学生履行的时间长短不同,视学生学习的情况而定,履行期限至学生学成毕业启动协助就业程序为止。

16、什么叫配套程序费用?

16.1. 中德双方的协议规定:中德学院学生赴德费用即配套程序费用执行德方在华运作多年的“中德合作培养德制工程师项目”和“中德合作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项目”统一的配套程序费用标准,由德方收取。

16.2. 配套程序费用特指与我校合作的德国方面启动和运作“中国学生赴德学习境内外配套办理及保障程序”的费用。经德国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报备,在中国的统一标准为7720欧元/生,不可变更且要向中德学院的学生公示。

16.3. 由于配套程序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全程性、系统性,不能量化和单列操作,配套程序的任何断裂都意味着学生无法达到赴德学习的目的。因此,配套程序费用是不能分解的。

16.4. 从2012年03月起,德方欧盟外国家的合作项目的配套程序费用实施项目固定汇率,当欧元对人民币的国际汇率低于1:9时,按照1:9换算;当该汇率在1:9-1:11之间,按照实际汇率换算;当该汇率高于1:11,按照1:11换算。

16.5. 配套程序费用在中德学院两个类别的备案学生未取得签证前可由德方先行垫付。

16.6. 垫付配套程序费用的前提是学生必须办妥该费用在中国境内的资金托管手续。

17、什么叫资金托管手续?它有什么功能和作用?

中德双方的协议规定,配套程序费用7720欧元在学生取得签证前,先由中国境内的东亚银行进行资金托管,由银行为学生提供信用保证,学生取得签证时该款由该行拨至德方账户,学生如被拒签该款则由该行拨还学生本人账户。办理资金托管的目的是保证这笔由学生交纳款项的安全性,避免学生及家长不必要的顾虑。同时也是学生通过银行对德方提供的信用保证,它是德方在学生取得签证前为其垫付配套程序费用的前提。

配套程序费用的资金托管手续在学生被正式选拔为中德学院德制工程师培养对象并办理备案后开始统一安排办理。

18、为什么要有必要的配套程序费用?

配套程序需要跨国运作,运作周期长,并要调动相应的教育资源、人力资源,因之而发生的费用是必然的。负责启动和运作配套程序的德方是经德国政府和法院批准设立的国际教育公益机构(NGO),配套程序费用的收取属于德国监管部门依法有权审计的非盈利行为,该费用标准经德国监管部门报备后不能擅自变更。

从德方在华运作已多年的“中德合作培养德制工程师项目”和“中德合作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项目”的项目来看,它和中德学院作为德制工程师直接培养对象类别的学生的培养过程是一致的,其配套程序同样不设置交流生阶段,学生不需要两次出境,涉外出境手续和境外事务可一次性妥当有序安排。与此相比,中德学院赴德交流生类别的跨国学习系统有配套程序要重复运作、境外事务安排比较复杂、实施周期更长的特点,但德方没有因之向中德学院此类别的学生增收配套程序费用。两者的配套程序费用标准按照德国有关管理规定必须是一致和不能变更的。

由于德国高等教育的非产业化原则,赴德学习的费用与其他国家相比几乎是最低的,尽管德国有学生可勤工助学的规定,但中德学院不提倡经济条件困难的学生进入项目,以免影响和贻误在德学业的完成。

19、怎么估算整个培养过程学生本人必须支付的费用？

学生报名参加培养对象的选拔时,本人和家长要对自己的经济能力作出考量。对在整个培养周期个人所要承担的费用可按以下分项估算。

19.1. 学生在我校本科阶段(四年)每学年的学费不变。

19.2. 学生赴德费用执行德方的“中国学生赴德学习境内外配套办理及保障程序”的配套程序费用统一标准——每生 7720 欧元。此费用一次性全额交纳,虽然赴德交流生类别的备案学生两次出境但不需重复交纳。

19.3. 依照国际惯例学生在中国境内个人办理涉外手续的自理费用约 25000 元人民币,主要包括:

a. 两次申办出国所需的个人文档材料的制作费、翻译费和公证费;

b. 由德国使馆留德人员审核部按规定所收取的审核费、如有必要参加德国当局在华举行的德适考试的考试费。

c. 如有必要组织备审、备考集训,学生需支付培训费,但通过选拔的学生由德方给予约等额培训费的欧元资助。在学生入德国境内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d. 中国境内参加 200 课时德语学习所发生的费用;

e. 因两次办理自保金由德意志银行收取的开户费、以及银行收取的汇费及手续费;

f. 因两次申办签证必须办理的境外旅行综合及紧急救援保险费、由德国官方机构收取的签证申请材料手续费(每位 70 欧元)、由德国使馆收取的签证费、赴德国国际机票费等。

19.4. 在德国境内由德国公立大学(含大学语言班)所收取的注册费。

【注:a. 全德 16 个联邦州中有 6 个州(北威州、下萨克森州、巴伐利亚州、巴登符腾堡州、汉堡以及萨尔州)注册费标准一般在每学期 500-650 欧元左右,其余 10 个联邦州为 100-300 欧元左右,各校不一,以学校公布的标准为准;

b. 由于德国实行联邦制,教育由各州主管。因之可能发生的各州情况不一、金额不等的要由学生个人自理的若干费用如下:一些大学会对外国人加收约 50 欧元的申请费或由德国官方机构 Uni-Assist(全德外国学生申请及名额分配中心)依照规定向外国申请人收取的约 80-128 欧元的费用。极少数大学还会再收取大约 50-60 欧元的管理费。】

19.5. 在德国境内的租房、伙食、医保、交通等所有的日常生活费用。

【注:根据德国使馆规定赴德学生的日常生活费必须在签证前在德意志银行办理自保金手续。德国官方规定自保金金额为 8240 欧元/生。此是学生签证时必须自备的一年左右生活费,该费用由学生本人存入在德意志银行实名制开设的账户,赴德后按月支取 670 欧元作为

日常生活和学习费用。根据德国当局的签证规定,学生两次出境均需在签证前办理留德自保金的手续。】

20、在德国每年需要的学习和生活费是如何构成的?

由于德国公立大学专业学习免费,因此学生每年的费用基本由大学注册费和生活费构成,合计 7000 欧元左右。

20.1. 注册费标准:目前多数德国公立大学的注册费标准约在每学期 500-650 欧元,全年 1000 欧元左右。(部分德国公立大学注册费不到 100 欧元,少数大学注册费达 800 欧元左右,各校不一。);

20.2. 生活费标准:每月 450 欧元-500 欧元,全年 6000 欧元左右,约折人民币 6 万元左右。【注:生活费的基本构成是伙食 100 欧元左右,住宿 250 欧元左右,国家强制保险费 80 欧元(含社保、医保),余为零花费用。】

学生第一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均从学生“留德自保金”中由本人按月支取,最高不能超过每月 670 欧元。以后各年在德的学习和生活费用的支出每年大约 7000 欧元,这些资金的来源可包括第一年自保金的结余、勤工助学、家庭和亲友资助等,因各人的情况而定。

注:赴德交流生类别的学生再次入德国境内在专业注册后、中德学院德制工程师培养对象类别的学生在德国大学注册后,根据德国法律规定均有假期工作许可。在总计长达约 5 个月的寒暑假中均可全日制工作,法定工资每小时最低 7 欧元,与德国员工同工同酬,并享有退税待遇。

21、如何解决学生的德语问题?

所有规范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德国国际教育计划都必须含有解决外国学生德语问题的标准程序,这是德国项目的一大特点。目前德国高等教育已高度国际化,外国学生的比例已达 25%,事实上几乎所有的外国学生赴德学习都有德语问题,都要解决德语问题。德语是强势的小语种,是通行全球科技和工程界的科技语言。解决外国学生的德语问题是德国“争夺聪明 头脑国际竞争”和教育国际化的一个关键所在,这个问题几十年来已经通过德国教育主管部门解决外国学生德语问题程序的有效推行而得到很好的解决。该标准程序的要点是:该程序要求外国学生进入专业学习以前要学满 1200 课时,其中 200 课时可在自己的母国完成,1000 课时必须在德国的德语教学环境中完成。在德国境内的 德语学习机构必须是德国德福考试学院和大学内部的语言培训系统。不宜进入其他性质的语言学校学习。

根据德方多年对外国学生学习德语的效率和效果调研分析,外国学生在德语环境中学习德语和在非德语环境中学习德语的效果比是 3:1。因此,不提倡非德语专业的学生在德语制国家之外解决德语问题。

基此,中德学院要求学生严格按照配套程序的组成部分“解决非德语专业的学生德语问题的程序”逐次通过以下标准程序解决德语问题,达到赴德学习德语不是障碍的目的。具体安排如下:

21.1. 赴德交流生类别的备案学生:

a. 学生在中国境内期间由中德学院实施 200 课时的德语培训。(注:使用德国德福考试学院教材,赴德后与德福考试学院后续德语学习对接。)

b. 学生在第五个学期的交流生阶段,在德国境内的柏林分院德方理事会成员单位——德国柏林德福考试学院学习 24 周 480 课时德语,达到德语初级三以上的水平。

c. 学生在第六个学期的交流生阶段,在柏林分院安排的德国公立大学语言班学习德语,通过 DSH 或 DAF 考试达到专业入学标准。

21.2. 德制工程师直接培养对象类别的备案学生:

a. 学生在中国境内期间由中德学院实施 200 课时的德语培训。(注:使用德国德福考试学院教材,赴德后与德福考试学院后续德语学习对接。)

b. 学生出境后在德国境内的柏林分院德方理事会成员单位——德国柏林德福考试学院学习 24 周 480 课时德语,达到德语初级三以上的水平。

c. 学生在德国柏林德福考试学院 480 课时德语学习结束后,在柏林分院安排的德国公立大学语言班学习德语,通过 DSH 或 DAF 考试达到专业入学标准。

22、德国大学是不是宽进严出?

德国被称为大学之国,且非常讲究教育质量,是目前世界上对国际学生学历要求最高的国家,中国的学生必须是三年制大专毕业或者是四年制本科在读三个学期以上的学历才有申请入学资格。德国的入学门槛很高,德国的大学是不宽进的。与中国的大学不同,德国大学里没有年级和班级的概念,只有学期数和专业的区分。学校开放所有课程的教学,学生需要自己安排学习进度。只要完成专业内的必修课程和规定数量的选修课程,以及实验、实习、报告、通过考试和论文就可以毕业。而所有这些内容都实行学分制,毕业的时间不设最高年限。如果学生不能在常规年限完成课程,可以延长继续学习至毕业,因此不能简单的以严出或很难毕业概

括这些特点。德国大学专业学习的常规年限为:学士学位阶段三年或三年半,硕士学位阶段两年或两年半。

23、中德国际工程师学院柏林分院(以下简称“柏林分院”)的性质、作用和职责是什么?

根据中德双方签订的协议,中德国际工程师学院柏林分院(以下简称“柏林分院”)既是中德合作培养德制工程师系统的组成部分,又是德方与我校合作的实体机构。柏林分院的理事会将由福建工程学院、德国 BSK 国际教育机构、联邦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德国工程师协会(德制工程师注册管理机构)和有关德国公立大学的德制工程师专业培养单位(专业系)的成员单位组成。

中德双方协议的有关条款对其职能,责任和作用规定如下:

“3.2.1.1 它是德制工程师人才培养单位之一,具体履行‘解决非德语专业学生德语问题的程序’,包括大学语言班的安排。同时也是德国境内的德语培训和德语标准考试机构。

3.2.1.2 它是中德合作培养德制工程师人才培养计划的协调单位和在德国境内的项目运行管理机构,具体协调德方专业培养单位的教学安排和教务管理,并对赴德学生实施必要的德国境内事务管理。

3.2.1.3 它是中德学院办理学生赴德境内外涉外手续和履行‘中国学生赴德学习境内外配套 办理及保障程序’单位。”

本文件系中德学院内部工作文件,涉及德方的知识产权,仅供学生及家长阅读,禁止上传网络,违者必究!